

Disclosure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切实做好地震灾区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公告

5月12日四川汶川地震发生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全力做好本职工作,保障基金运作有序运行的同时,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迅速开展赈灾捐款活动,全力支持灾区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为切实帮助灾区人民尽快恢复正常生活和灾后重建工作,让基金份额持有人安心宽心,我公司现就有关地震灾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客户服务工作公告如下:
我公司作为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将勤勉尽责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财产安全,我公司将竭诚为灾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截至5月28日,我公司客服中心对四川地区的4000余户份额持有人的情况认真梳理,并第一时间内通过主动呼出与短信的方式取得联系,现已与其中心三百余人取得联系,送出慰问信并提供寻找亲人的服务。
对暂时无法直接联系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我公司已开始积极与四川省的600余个基金代销网点取得联系,沟通协调,并积极投入,力争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采取行动。
对于经过当地公安部门确认遇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我公司将尽快与其

亲属取得联系,说明有关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我公司将继续通过电话外呼、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信件寄送等方式,与基金代销机构、当地公安部门共同配合,做好灾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工作。
我公司已开通受理赈灾热线:021-63217681(工作日人工接听:8:30-17:00),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666(免长途费)(工作日人工接听:8:30-17:00,7x24小时留言服务),并专人专岗尽全力提供优质服务。
我公司保证客服电话接通顺畅,提供因身份证、银行卡丢失后相关业务操作步骤、基金交易、资料变更和非交易过户等各类咨询服务,并予以妥善处理。
我公司密切希望灾区份额持有人及其家属在获知相关信息后,能及时与我司取得联系。
我公司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用实际行动为灾区人民排忧解难,为灾后重建工作作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5月30日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6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21日生效。根据《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将实施第五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收益964,244,473.00元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00元。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年6月3日
2.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4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8年6月3日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三、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6月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8年6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价值,本公司于2008年6月4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8年6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五、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8年6月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六、咨询办法
1.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508808
2.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imfund.com
3.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查询。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30日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ST夏新” 编号:临2008-015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200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有关内容疏漏,现予以补充披露。
2007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的内容如下:
一、在200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补充披露曾宪秋、刘瑞林、严兴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任职及领取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税前),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是否.

二、因本公司董事刘瑞林先生同时担任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深圳中航集团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关联方。因疏漏,本公司未在2006年度报告及2007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关联关系。
在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重要事项”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部分以及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7.4“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方往来情况: 截止2008年01月01日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 其他应付款余额, 合计.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09:00在2008年5月27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控股股东除参与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与财政部发布的深化电信体制改革(试点)通知2008-009号公告外,没有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本公司在三个月之内,无定向增发、资产注入或债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9日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一个月内不确定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要求。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5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3.86%,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二、保密及违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和2006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07年5月8日起开始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相应由“汇丽B”变更为“*ST汇丽B”,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5%。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3,662.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351,015.52元),实现盈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退市风险的情况已解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08年4月1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公告2008-009号公告)。
现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公司B股股票将于2008年5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08年6月2日起,公司B股股票简称将由“*ST汇丽B”变更为“ST汇丽B”,公司股票代码仍为900939,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9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稳健基金增加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8年6月2日起,深圳发展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121006,以下简称“国投瑞银稳健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国投瑞银稳健基金自2008年5月5日至2008年6月6日公开发售。
二、本次深圳发展银行代理国投瑞银稳健基金的前端收费业务,后端收费业务暂未开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深圳发展银行各营业网点
2.深圳发展银行客服电话:95501
3.深圳发展银行网址:www.sdb.com.cn
4.本公司网站:www.ubsidic.com
5.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868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深圳发展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国投瑞银稳健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30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地震灾区持有人提供专线服务的公告

5.12汶川大地震之后,灾区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巨大损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基金公司”)本着竭诚为持有人服务的原则,积极联系受灾地区的持有人。特发如下公告:
1、灾区持有人所持有的东方基金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是安全的,不受本次特大地震灾害的影响。
2、考虑到灾区的实际困难和具体情况,东方基金公司已经启动了对灾区持有人的主动呼出服务。
3、请灾区持有人或其亲属看到此公告后,尽快与东方基金公司联系,为保证灾区持有人能够在最短时间内与我们取得联系,东方基金公司特为灾区持有人开通了电话服务热线:(010)66295888-1208或(010)66578578-6,我们的坐席人员将竭诚为您提供帮助,并就基金交易等问题提供咨询。
东方基金公司将充分考虑持有人的受灾情况,竭尽所能为持有人提供相关服务。
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5月28日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最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12月26日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托里县大地宝贝8号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详细内容刊载于2007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07-008)和《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07-009)及2008年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001)。
目前,该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新疆托里宝贝8号黄金矿采矿许可证已经正式取得,该采矿权所有人为托里县大地宝贝8号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有效期至伍年壹拾月,自2008年5月至2014年3月,矿权面积1.0392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号:6500000813101。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9日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一个月内不能确定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订股改保荐合同。
二、保密及违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30日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2007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007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分红不转增,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2008年4月30日重新签署的公告)
(5)聘请毕马威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2008年4月30日重新签署的公告)
(6)修改公司章程议案(需要特别决议表决)
(7)聘请杜建国为本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8)聘请梁宝成为本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9)聘请陈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10)、王刚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11)、熊志刚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B 股股东的最后交易日为2008年6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6月24日。截至上述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C 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登记办法: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08年6月24日下午16:00前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食宿自理。
6. 联系方式: 电话:08-22-23281780 传真:08-22-23286115 联系人:姜涛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7号 邮编:300024
附: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参加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作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款项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受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票代码:
受托人(签):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30日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7日于天津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7日于天津
提名天津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缺补选杜建国、周宝成为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详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除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被提名人在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被提名人在此声明书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7日于天津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7日于天津
声明人杜建国,作为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七、本人没有在上述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获得任何利益或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则、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个人或单位的影响。
特此公告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在上述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获得任何利益或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则、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个人或单位的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6日于海口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7日于天津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7日于天津
声明人周宝成,作为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在上述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获得任何利益或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则、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个人或单位的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7日于天津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7日于天津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7日于天津
声明人周宝成,作为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六、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获得任何利益或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公告